

上海广电电气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广电电气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，会议以 11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，同意对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作如下修订：

1、《公司章程》修订条款对照

序号	原文	修订后
1	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<u>11</u> 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 1 人，设副董事长 1 人，独立董事 <u>4</u> 人。	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<u>9</u> 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 1 人，设副董事长 1 人，独立董事 <u>3</u> 人。
2	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指定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以及 <u>巨潮资讯网</u> 刊登公司公告和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。	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指定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以及 <u>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</u> 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。
3	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，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，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。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，并于 30 日内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	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，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，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。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，并于 30 日内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

	券日报》以及 <u>巨潮资讯网</u> 上公告。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，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，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。	券日报》以及 <u>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</u> 上公告。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，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，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。
4	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分立，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。 公司分立，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。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，并于 30 日内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以及 <u>巨潮资讯网</u> 上公告。	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分立，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。 公司分立，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。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，并于 30 日内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以及 <u>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</u> 上公告。
5	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，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。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，并于 30 日内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以及 <u>巨潮资讯网</u> 上公告。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，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，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。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。	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，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。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，并于 30 日内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以及 <u>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</u> 上公告。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，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，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。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。
6	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，并于 60 日内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以及 <u>巨潮资讯网</u> 上公告。债权人应	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，并于 60 日内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以及 <u>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</u> 上公告。

	<p>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, 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, 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。</p> <p>债权人申报债权, 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, 并提供证明材料。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。</p> <p>在申报债权期间, 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。</p>	<p>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, 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, 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。</p> <p>债权人申报债权, 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, 并提供证明材料。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。</p> <p>在申报债权期间, 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。</p>
--	--	--

2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修订条款对照

序号	原文	修订后
1	<p>第三条 董事会由 <u>11</u> 名董事组成, 设董事长 1 人, 副董事长 1 人, 独立董事 <u>4</u> 人。</p> <p>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为独立董事, 独立董事中应当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(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)。</p>	<p>第三条 董事会由 <u>9</u> 名董事组成, 设董事长 1 人, 副董事长 1 人, 独立董事 <u>3</u> 人。</p> <p>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为独立董事, 独立董事中应当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(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)。</p>

上述修订, 尚需经股东大会批准。批准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, 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之日起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广电电气 (集团)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四年四月十日